



## 2017 年届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主席在就决议草案 E/2017/L.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届会的进一步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和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经社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实务支持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相关领域的紧急事态发展，

注意到大会第 68/1 号决议附件所列安排不应导致目前为经社理事会规定的会议日数增加，

知悉经社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磋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sup> 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已获通过，

又回顾其 2016 年 7 月 28 日关于理事会 2017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第 2017/1 号决议，

<sup>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重申一年一度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专门讨论落实和审查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手段问题，还申明今后与论坛有关的决定将载入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回顾《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第 131 和 132 段；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第 4、5、6 段，其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确保其年度主要专题与由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相应年度专题相联系，以提高一致性；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 68/1 号决议和不为今后的讨论活动创设先例的前提下，作为特例，2017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将于 5 月 22 日至 25 日举行，并将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